

2022 年度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和烟台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依据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燃气、供热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三）依据城乡规划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乡规划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四）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房产交易、物业管理、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村镇建设、建筑节能等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五）依据人防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修建人防工程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破坏人防工程等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六）依据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农药、

肥料植物检疫、农业环境保护、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七）依据农业机载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农业机械登记、农业机械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八）依据畜牧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兽药生产、畜牧养殖、生猪定点屠宰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九）依据水利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防汛抗旱、地下水开采、节水、调水、水库、河道、灌区、城市供水排水和农村公共供水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十）依据文化旅游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广播电影电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营业性演出、募捐义演、美术品、艺术品、音像制品、著作权保护、新闻出版、印刷发行、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对违反旅游经营单

位（旅行社）及导游、领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年度城市维护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参与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有关市政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的创建相关工作。制定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四）组织指导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地监督管理。参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认定。

（十五）组织指导市区环境艺术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规划布局和技术标准，对市区户外广告、城市环境艺术作品的设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公共广场环境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站管理工作。负责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监督。

（十七）研究提出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十八）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处理相关安全事故。

（十九）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十）综合管理和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2、莱阳市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 3、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莱阳市园林建设养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6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344.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484.91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1.5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02.15
八、其他收入	8	1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479.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84.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70.2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41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1.82
	30			61	
总计	31	17,772.49	总计	62	17,772.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13.29	15,005.29		1,484.91	11.54		11.5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9	3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9	34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4	30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6	4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1	13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1	13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86	128.8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90.28	9,844.63		45.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14.50	2,314.5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2	76.5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2.49	2,022.4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5.48	215.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82	185.17		45.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82	185.17		45.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7.86	2,497.8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340.78	2,340.7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7.08	157.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7.11	4,847.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80.50	2,580.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66.61	2,266.61					
213	农林水支出	3,784.81	3,784.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84.81	3,784.8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84.81	3,784.81					
229	其他支出	1,462.35			1,439.26	11.54		11.5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1,462.35			1,439.26	11.54		11.55
2299999	其他支出	1,462.35			1,439.26	11.54		1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10.67	3,772.57	13,626.56		11.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9	3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9	34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4	30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6	4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1	13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1	13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86	128.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79.72	2,317.46	8,162.2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14.50	2,044.50	2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2	76.5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2.49	1,752.49	27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5.48	215.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96	272.9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2.96	272.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5.15		3,045.1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88.07		2,888.0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7.08		157.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7.11		4,847.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80.50		2,580.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66.61		2,266.61			
213	农林水支出	3,784.81		3,784.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84.81		3,784.8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84.81		3,784.81			
229	其他支出	1,770.29	981.41	777.34		11.54	
22999	其他支出	1,770.29	981.41	777.34		11.5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1,770.29	981.41	777.34		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6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344.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02.15	902.1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89	341.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81	13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91.93	2,499.66	7,892.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84.81	3,784.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0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52.59	7,660.32	7,892.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47.2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52.59	总计	64	15,552.59	7,660.32	7,89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660.32	2,703.37	4,956.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15		9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89	34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89	34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4	30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6	4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1	13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1	13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	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86	128.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9.66	2,229.66	27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14.50	2,044.50	2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2	76.5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22.49	1,752.49	27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5.48	215.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5.17	185.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5.17	185.17	
213	农林水支出	3,784.81		3,784.8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784.81		3,784.8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84.81		3,78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0.69	30201	办公费	4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7.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58.75	30205	水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44	30206	电费	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6	30207	邮电费	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4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2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55.96	公用经费合计						14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7.29	7,344.97	7,892.26		7,89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9	7,344.97	7,892.26		7,89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47.29	2,497.86	3,045.15		3,045.1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7.29	2,340.78	2,888.07		2,888.0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7.08	157.08		157.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4,847.11	4,847.11		4,847.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80.50	2,580.50		2,580.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66.61	2,266.61		2,26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24		61.24		61.24		61.24		61.24		6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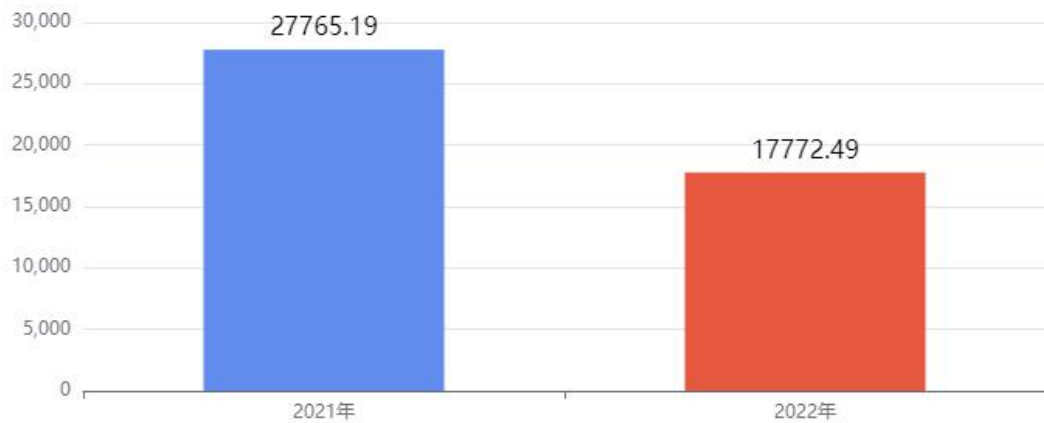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772.4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92.7 万元，下降 35.99%。主要是零星绿化养护费、供热供气配套费、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项目拨款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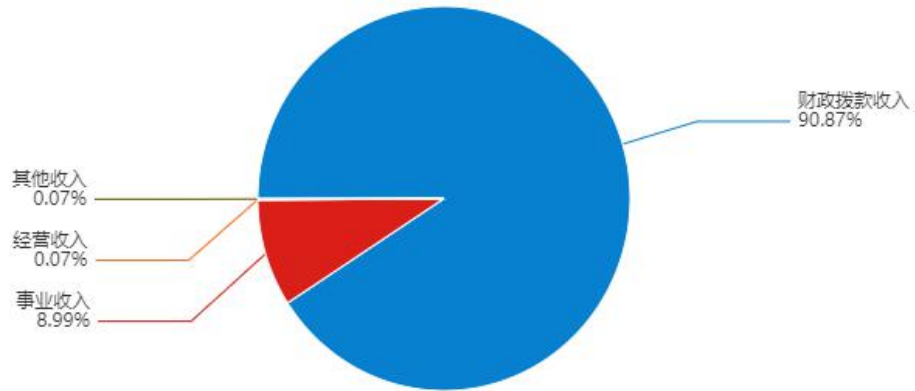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51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5.29 万元，占 90.87%；事业收入 1,484.91 万元，占 8.99%；经营收入 11.54 万元，占 0.07%；其他收入 11.55 万元，占 0.0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005.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414.55 万元，下降 29.95%。主要是供热供气配套费、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光大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1,484.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86.9 万元，下降 34.64%。主要是公园绿地养护费项目收入减少。

4、经营收入 11.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2.65 万元，下降 52.29%。主要是 2022 年绿化工程款减少。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11.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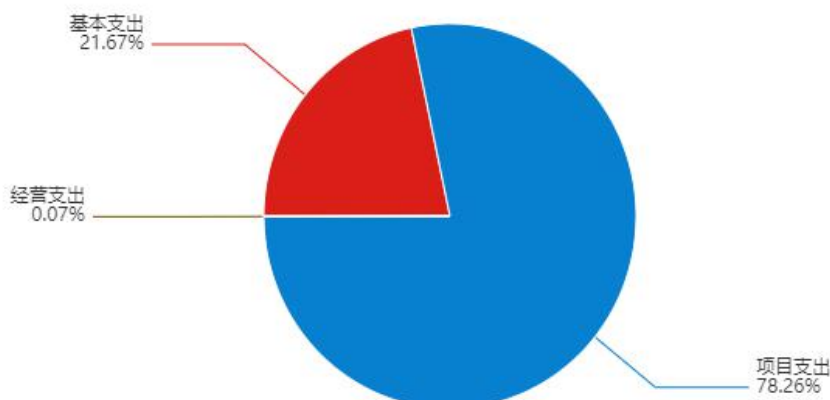
1,796.94 万元，下降 99.36%。主要是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公厕压缩站运行维护、工程款、征迁工作经费等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7,41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2.57 万元，占 21.67%；项目支出 13,626.56 万元，占 78.26%；经营支出 11.54 万元，占 0.0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772.5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816.8 万元，下降 42.75%。主要是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公厕压缩站运行维护、工程款等项目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3,626.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6,265.87 万元，下降 31.5%。主要是供热供气配套费、城乡

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11.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2.65 万元，下降 52.29%。主要是 2022 年绿化工程款支出减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52.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394.17 万元，下降 32.22%。主要是供热供气配套费、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光大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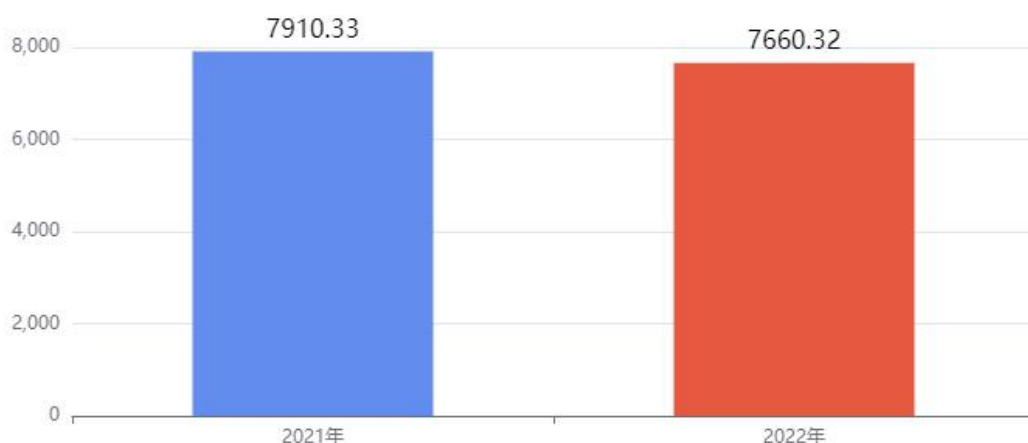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60.3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0.01 万元，下降 3.16%。主要是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清扫保洁等项目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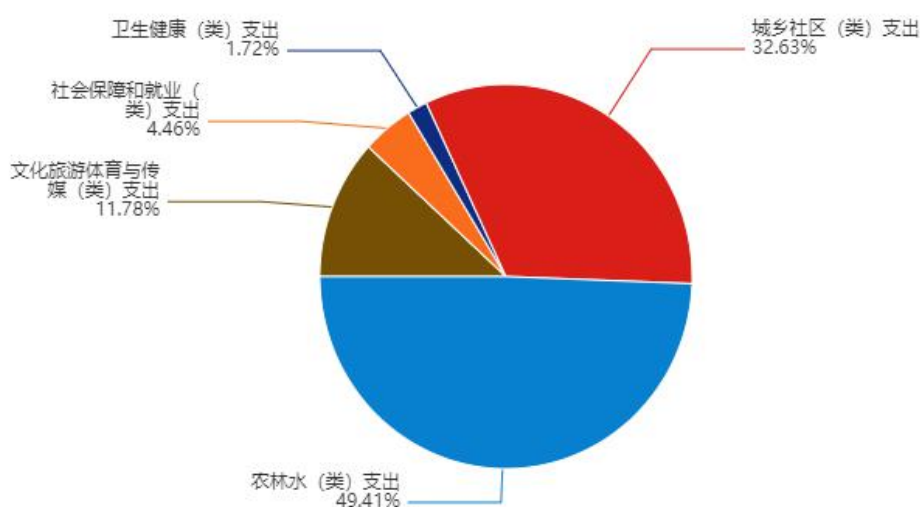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60.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02.15 万元，占 11.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89 万元，占 4.4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81 万元，占 1.72%；城乡社区（类）支出 2,499.66 万元，占 32.63%；农林水（类）支出 3,784.81 万元，占 49.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9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执法经费项目支出、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退休费等支出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53万元，支出决算为4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交3人单位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56万元，支出决算为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入公务员，工资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97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02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调整，人员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201.4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8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去世 2 人，遗属补助费用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90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项目拨款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03.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5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29 万元，本年收入 7,344.97 万元，本年支出 7,892.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园绿地养护工程、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项目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2,48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路灯电费项目支出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266.6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6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等单位财政拨款开

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5 辆清扫保洁车、7 辆业务用车、1 辆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394.42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96%，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因为疫情，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行政执法协管员经费、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网络采集及安全运行费、市政设施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 1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行政执法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07 万元，执行数为 8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 30 名协管人员，维持市容秩序。

2.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0 万元，执行数为 1,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375 公顷公园进行绿化亮化，向市民提供一境优美、整洁、设施安全的休闲娱乐、强身健体场所。

3.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网络采集及安全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所有网格进行了“无死角，全覆盖”的精细化全面性采集，采集数量达到 5.5 万件。

4.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主路面沥青修复 8800 平方米，路沿石维修 960 米，人行道方砖维修 1100 平方米，大理石维修 610 平方米，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出行生活环境。

5. 莱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81.02万元，执行数为98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场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年处理垃圾25.55万吨，保护生态环境。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莱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执法经费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2	供热供气配套费	莱阳市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3	市政设施维护	莱阳市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98	优
4	行政执法协管员经费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5	工程款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6	城乡垃圾一体化农村保洁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7	莱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服务费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0	优
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0	优
9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运行费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0	压缩站、公厕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98	优
11	城乡环卫一体化及相关费用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98	优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0	优
13	清扫保洁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98	优
14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	莱阳市园林建设养护中心	100	优
15	路灯电费及节能费	莱阳市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98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73391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7	81.07	81.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7	81.07	81.0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30名协管人员，维持市容秩序。			聘请30名协管人员，维持市容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合同履约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进度	12月底	12月底	15	15	
		成本指标	协管员总成本	≤81.07万元	81.07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容秩序的管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网络采集及安全运行费			主管部门	[214]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联系电话	77767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网管化管理办法,将城区与食品工业园分为18个网格进行“无死角,全覆盖”的精细化全面性采集,确保上报数量达到5.4万件。			对所有网格进行了“无死角,全覆盖”的精细化全面性采集,采集数量达到5.5万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采集案件数量	≥5.4万	5.5万	20	20	
		质量指标	立案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95%	96%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	≤230万	230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热供气配套费			主管部门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阳市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733915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68	1880.68	1880.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0.68	1880.68	1880.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建小区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计配套6000户，提升居民居住舒适环境。			对新建小区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实际完成7300户，提升居民居住舒适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配套户数	6000户	7300户	10	10	
		质量指标	配套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15	15	
		成本指标	配套费	≤1880.68万元	1880.6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对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5	老旧小区管道老化，部分居民反映家里供暖温度较低。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莱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728296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1.02	981.02	981.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1.02	981.02	981.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场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进场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年处理垃圾25.55万吨，保护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指标	25.55万吨	25.55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指标	达标	达标	10	10
		运行管理指标		达标	达标	10	10	
		安全生产指标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焚烧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981.02万元	981.0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焚烧发电	≥220度/吨	260度/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当地就业机会	≥5人	6人	5	5	
			减少垃圾污染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阳市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7606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市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出行生活环境。			完成主路面沥青修复8800平方米,路沿石维修9道方砖维修1100平方米,大理石维修610平方米,营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出行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主路面沥青养护面积≥8800平方	主路面沥青养护面积≥8800平方	8800平方	10	10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面积≥1100平方	人行道维修面积≥1100平方	1100平方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破损的市政设施修复完善时限≤7日内	对破损的市政设施修复完善时限≤7日内	7日内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30万元	项目成本≤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加强破损道路、危桥等维护,保障出行安全	加强破损道路、危桥等维护,保障出行安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市政设施可持续使用时间	保障维修质量,延长道路和桥梁使用时间	保障维修质量,延长道路和桥梁使用时间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近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单位：万元

丸法局
36
得分
10
-
-
-
160米，人行 ，为市民创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需进一步提 市政设施维 修质量和水 平，提高可

区间100-
示值为≤*)，

莱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莱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市政府授权莱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项目实施机构，莱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差额拨款副科级单位）受托具体负责，其职能职责：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项目实施动因：莱阳市自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以后垃圾量大幅度增加由原来的 250 吨/日猛增到 550 吨/日，原有的垃圾填埋场设计处理能力低，并接近饱和，因此急需建设新的垃圾处理设施。

项目基本性质：专为莱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立的环保公益事业项目，项目实施可极大地降低垃圾排放造成的污染，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经政府采购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投资 3.5 亿元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项目占地面积 75.31 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入炉量），配置 2 台 300 吨/日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每年可焚烧处理莱阳市城乡生活垃圾 21.9 万吨、发电上网 6300 万度，所有排放指标可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和 2000 年欧盟排放标准。

涉及范围：莱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计划项目期：2016.5.17-2046.5.16（建设期2016.5.17-2018.5.16）

实际项目期：2016.5.17-2046.5.16（建设期2016.5.17-2018.1.25）

政策依据：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号）；2、建设部《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3、关于加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55号）；4、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建城字〔2017〕8号）；5、莱阳市人民政府《莱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

项目资金：总投资3.5亿元，全部为社会资本投资。政府按照招标价格支付垃圾处理费补贴（可行性缺口补贴），补贴标准为48.5元/吨，2022年年初预算为981.02万元，2022年1-12月执行数为981.02万元，执行率100%，得分98分。项目建设计划投资3.4988亿元，实际投入3.65亿元，已全部到位。

项目实施：由市环卫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该项目社会资本投资方成立了项目公司：莱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该公司属于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2.77万元，拥有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67人。该项目位于莱阳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场场内，土地不需另征；莱阳市政府专为项目成立了市领导挂帅、建设、土地、环保等多个部

门参与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工负责、定期调度制度，有效保证了项目推进。该项目于2017年1月完成前期可研、环评、核准、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完成“72+24”全套启动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营。项目运营期中，项目实施机构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和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以“垃圾处理数量、污染排放指标、生产运行指标、安全生产指标”等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立业务科室对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具体监管考核，实行“日巡检审核、月总结报告”的工作制度。项目自投入运营以来，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项目运行管理规范，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莱阳市垃圾处理的需要。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1、建设期

（1）进度指标：2016.5-2018.5完成项目建设。

（2）工艺技术指标：工艺技术方案是否执行了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主要包括：生产能力目标：每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600吨（入炉量），年处理21.9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250吨/日。炉排炉工艺，配置2台300吨/日垃圾焚烧炉和1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3）项目管理指标：可研、环评、核准等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及时到位，履约保函及时到位等。

2、运营期

（1）处理量指标：计量垃圾实际进厂量，环卫部门组织清运

的垃圾在进厂量不超过 850 吨的情况下，项目应全部接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污染物指标：污染物排放满足国标规定。

(3) 运行指标：厂区管理规范，无明显异味；炉温及耗材用量符合规定。

(4) 安全指标：符合政府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以上指标设定符合国家、山东省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项目立项的目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立的依据主要是国家垃圾焚烧厂污染排放标准、建设部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规范、评价标准，以及烟台市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环评、项目核准批复的相关文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垃圾处理费补贴）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来自财政资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年预算总数 981.02 万元（年终据实结算），从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申请资金全部用于垃圾处理费补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每月按照考核情况，财政审核拨付到账后再支付给运营公司。2022 年 12 月底已收到财政拨付资金 981.02 万元，全部支付给莱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严格执行以下流程：每月初业务科室对承包、运营公司的考核生成报表，交由督查科审核，经领导确认后，财审科按照考核情况表形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送至执法局，再由执法局送财政局由相关科室审核后，填写《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情况表》送至财政局国库科，等待拨款。项目资金统一拨付到执法局账号，我单位报收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5年12月政府同意启动该项目，2016年3月完成“两评一案”，政府批准PPP项目实施方案，3月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实行公开招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4月进行评标，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吨垃圾处理费补贴48.5元中标，5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光大国际组成项目筹备组进驻莱阳，市政府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7年1月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开工建设就，2018年1月竣工投产，项目进入运营期。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实施机构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和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以“垃圾处理数量、污染排放指标、生产运行指标、安全生产指标”等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环卫处成立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设立业务三科为专门负责日常考核的业务科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了考核组织体系。垃圾进厂过磅实行计算机自动控制，监管方值守，并随时抽

查过磅记录；每月对垃圾进厂数量报表进行多层级审核，然后上报市财政；按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住建部《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开展日常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进行整改，有效确保了运行参数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目前，相关运行参数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了在线监测，垃圾进厂计量也实现了与我处智慧环卫平台的数据对接。委托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污染监测，保证污染排放监测的公正性。监测项目涉及到烟气污染物二噁英、无组织排放二噁英、飞灰预处理后二噁英、地下水二噁英、土壤二噁英、环境空气二噁英、炉渣毒性鉴别、进厂垃圾成分热值、进炉垃圾成分热值、环保耗材检测、炉渣含水率热灼减率、烟气污染物成分及重金属、污水指标、雨水池指标、厂界噪音、飞灰重金属、监测井水质、土壤重金属共 18 个检测项目，经检测全部在合格范围内，合格率达到 100%。厂区大门外设置污染排放指标电子公示牌，实时向公众公开污染排放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进入建设期，2018 年 1 月提前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运营期，建设期小于 2 年，符合协议要求；运营期内对政府组织清运的生活垃圾及时接收处理，无拒接积压现象，符合协议要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运行指标、污染排放指标均满足国标规定及建设部、山东省的相关规定，项目周边群众反映良好。

项目运营期内，政府应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考核，按照特

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即垃圾处理服务费），确保企业良性运转。政府应加强农村垃圾收集管理，提高垃圾收集率，尽可能为垃圾焚烧运行满负荷运转创造条件。

（二）项目主要绩效

1、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监测，所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和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大大降低了垃圾排放带来的污染，我市垃圾处理的无害化水平由此提升了一大步，对节省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社会反映良好。

2、该项目通过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不仅增强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造血功能，化解了基础设施投资难题，而且还同时引入了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管理团队，为我市环卫行业注入了新生力量和新鲜血液，有利于环卫事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确保项目建设成功运作。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选定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中标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BOT）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垃圾处理方式由过去的卫生填埋方式升级为焚烧处理方式，运营企业通过发电上网销售获得经济回报，政府通过给予运营企业可行性缺口补贴（即垃圾处理费补贴中标价 48.5 元/吨）保证企业的良性运转。

（二）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升垃圾处理技术含量。项目采用“炉排炉”焚烧技术、炉温稳定达到 850℃ 以上，二噁

英产生被有效控制；采用“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6000转”汽轮发电机新技术，提高发电效率15%；加大烟气、垃圾渗滤液治理投入，烟气处理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工艺、渗滤液处理采用“预处理+IOC+A0+超滤+化学软化+微滤+反渗透”工艺，污染物治理方面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准。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提升项目运转质量。市建设局建立监管队伍，安排驻厂人员，采取“日巡查、月考核”方式，施行“垃圾处理数量、污染排放指标、运行管理指标”等多维度的绩效考核。聘请资质完备、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数据准确、公正。“装、树、联”环保监测装置全面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公开透明，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处理的认可度。